

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88 号

建设单位： 安岳县协石兴旺屠宰场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作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 负责人:杨凤樱

填 表 人 : 吴郑南

建设单位:安岳县协石兴旺屠宰场(盖章)

电话:15183235293

传真:/

邮编:642350

地址:安岳县协和乡水源村一社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95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20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岳县协石兴旺屠宰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岳县协和乡水源村一社				
主要产品名称	生猪屠宰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22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2200 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26 日~28 日、10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博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博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6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1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p>				

	<p>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10、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1、安岳县环境保护局，安岳环函[2016]117号，《关于<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2016年11月21日；</p> <p>12、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p> <p>13、安岳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审批[2017]9号，《关于<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1月22日；</p> <p>14、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p> <p>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为搬迁技改项目，由原有协和屠宰场和石板屠宰场合并而成。搬迁后地址位于安岳县协和乡水源村一社，投资 80 万元建设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搬迁整合后其生产能力为年屠宰生猪 2200 头，较搬迁前不新增生产能力。在编制环评过程中，企业名为“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后去当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时，由于地方政策原因，注册为“安岳县协石兴旺屠宰场”。

“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获得了规划选址意见，2016 年 12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22 日安岳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审批[2017]9 号文对该项目下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7 年底建成，2018 年 1 月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屠宰生猪 2200 头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安岳县协石兴旺屠宰场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对安岳县协石兴旺屠宰场“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28 日、10 月 18 日~1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安岳县协和乡水源村一社。项目西侧紧邻文大路，北侧、东侧、南侧为农田及小河沟，项目西北侧约 89m 处为王家坝，项目北侧约 27m 有一农户（已租赁该农户用房作为职工住房），项目东侧约 110~210m 处为 2 户农户，项目东南侧约 250m 处有 5 户农户，项目南侧约 12m 处为小河沟，隔小河沟约 80~150m 处有 7 户农户，项目西南侧约 40m 为王家坝砖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65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安岳县协石兴旺屠宰场“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噪声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屠宰间	设屠宰间 1 间，面积 128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待宰间	设猪圈 2 个，面积均为 14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卸猪区	环评要求设卸猪区 1 个，面积约为 14m ² ，棚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检疫室	设检疫室 2 间，面积均 8m ² ，砖混结构，分别用于农林局及企业检疫使用	与环评一致
	隔离间	设隔离间 1 间，面积约 5.6m ² ，砖混结构，用于隔离病猪等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环评要求设锅炉房 1 间，面积约 5.6m ² ，设电锅炉 1 台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北侧农户现有水井	使用自来水
	供电	农村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沉淀池：1 个，容积为 5m ³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1 个，容积为 1m ³	与环评一致
		调节池：1 个，容积为 25m ³ ，同时兼作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一体化设施：环评建议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消毒”的污水工艺，设计规模为 5m ³ /d，出水水质满足（GB 13457-1992）中一级标准	一体化设施：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消毒”的污水工艺，设计规模为 8m ³ /d
	安全填埋井	环评要求设安全填埋井 1 个，容积约 12m ³ ，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200m 处	与环评一致
	固废堆存间	1 间，面积约 5.6m ² ，用于暂存粪便及牲畜胃内容物	1 间，面积约 6m ² ，用于暂存粪便、牲畜胃内容物、蹄壳、

	固废暂存间	1间,面积约3m ² ,用于暂存蹄壳、猪鬃	猪鬃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设办公室2间,面积共计20m ² ;设厕所1间,面积3.36m ²	设办公室1间,面积共计12m ² ;设厕所1间,面积3.36m ²	废水、生活垃圾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手麻电器	1台	手麻电器	1台	利旧
2	往复劈半锯	1台	往复劈半锯	1台	利旧
3	200刨毛机	1台	200刨毛机	1台	利旧
4	双轨滑轮	1套	双轨滑轮	1套	利旧
5	胴体下降机	1台	胴体下降机	1台	利旧

2.1.3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供水使用自来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由5m³/d改为8m³/d,蹄壳与粪便共暂存于固废间,办公室面积减少,均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变动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公用工程	利用北侧农户现有水井	使用自来水	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自来水,不新增产污
环保工程	一体化设施:环评建议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消毒”的污水工艺,设计规模为5m ³ /d,出水水质满足(GB13457-1992)中一级标准	一体化设施: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消毒”的污水工艺,设计规模为8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与环评建议一致,其处理能力增大,不增加

	固废堆存间 1 间，面积约 5.6m ² ，用于暂存粪便及牲畜胃内容物	1 间，面积约 6m ² ，用于暂存粪便、牲畜胃内容物、蹄壳、猪鬃	产污 粪便、牲畜胃内容物、蹄壳、猪鬃共用一个固废间分区域存放，及时清理，不新增产污
	固废暂存间 1 间，面积约 3m ² ，用于暂存蹄壳、猪鬃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设办公室 2 间，面积共计 20m ² ；设厕所 1 间，面积 3.36m ²	设办公室 1 间，面积共计 12m ² ；设厕所 1 间，面积 3.36m ²	办公室面积减少，不新增产污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环评预估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 1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9%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19.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4%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价格变化及成本等原因使总投资增加，环保投资增加，不涉及项目规模、主体工程的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原辅料	生猪	头/a	2200	2200	外购
	消毒剂（次氯酸钠）	kg/a	0.5	50	外购
动力	水	m ³ /a	2500	2022	自来水
	电	KW·h/a	5000	5000	农村电网

2.2.2 项目水平衡

表 2-5 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生活用水	60L/d	4 人	0.24m ³ /d	0.85	0.20m ³ /d
屠宰用水	400L/头 (环评预估 600L/头)	平均每天宰杀 6 头，2200 头/a	2.4m ³ /d		2.04m ³ /d
冲洗用水	10L/m ² ·d	240m ²	2.4m ³ /d		2.04m ³ /d
未预见用水	按以上用水总量的 10% 计算		0.50m ³ /d		/
合计			5.54m ³ /d	/	4.28m ³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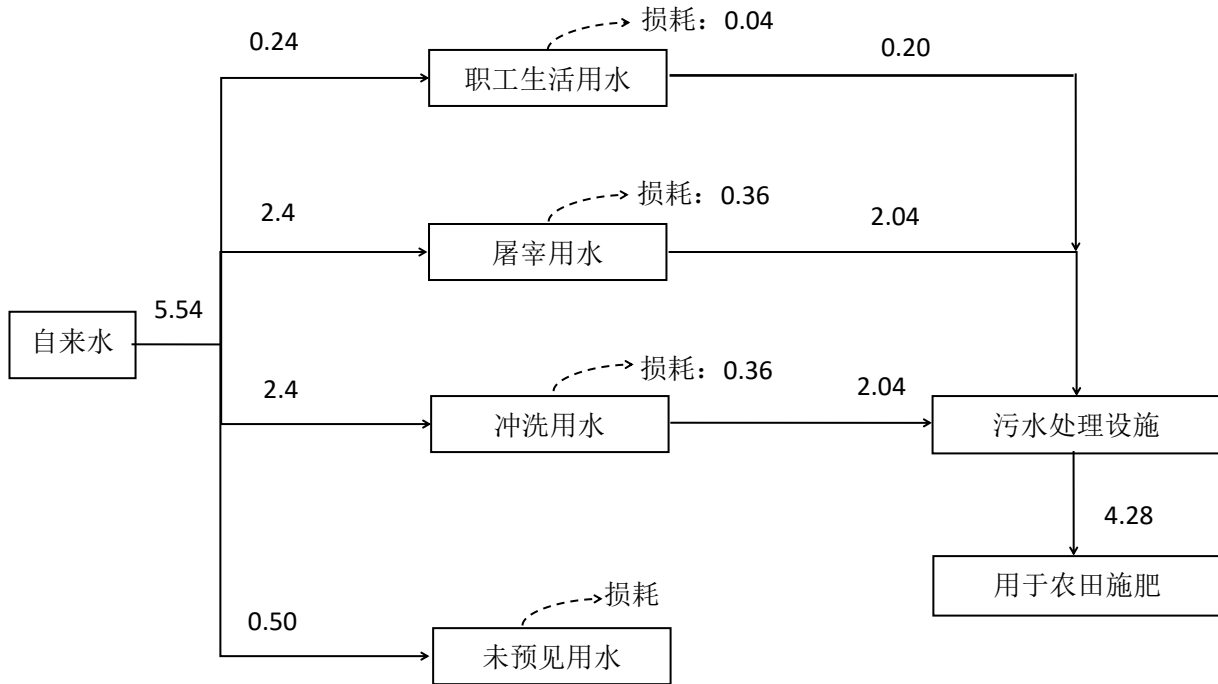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屠宰工艺采用流水作业方案，采用半机械化屠宰工艺，原料从非清洁区流向清洁区。检验合格的白条肉直接外售给当地居民（日产自销）。工艺过程包括：

（1）**检疫**：屠宰前检疫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测，以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它包括以下三个环节：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宰前检疫。

进厂检疫：指在未卸车之前，由畜牧局检疫员向押运员索取检疫证或防疫注射证，以便从侧面了解产地疫情；持证核对品种及头数，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直到认为没有可疑疫情时允许卸下，借过磅验级之际，留神观察牲畜健康状态，对可疑者应做进一步诊断，必要时组织会诊；

候宰检查：指卫检员深入到待宰圈内观察育生猪休息、饮食和行动状态，发现异常，随时剔出进行临床检查，必要时采取急宰后剖检诊断；

宰前检疫：指在临宰前对生猪进行一次普查，确保其健康，是减少屠宰过程中

病与健相互污染，保证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

(2) 宰前处理：生猪在被运到屠宰场，进厂之前先由畜牧部门进行检疫，合格的存放在待宰圈内，必须保证活猪有充分的休息时间，使活猪保持安静的状态，防止代谢机能旺盛。

(3) 冲淋：经宰前检验后合格的生猪由人沿着指定的通道将生猪牵到冲淋区，用水进行冲淋，清洗全身，以减少屠宰过程中生猪身上的附着物对生猪胴体的污染。

(4) 电麻：将生猪赶入电击区，在 100V 左右的电压下对猪进行约 5-10s 的电麻，将其击晕。接着由一人用绳套牢生猪的一条后腿，并挂在吊钩上，人工将生猪吊起，使生猪完全吊在高轨上。

(5) 放血：从生猪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放血时间约 9min。猪血在放血线下槽内由收购猪血的单位收集清运外销。

(6) 屠体冲淋：放血完成后的生猪由提升机引至烫毛池，再次进行冲淋。

(7) 烫毛：通过从电锅炉引来的热蒸汽（管道）进行烫毛，将猪毛烫软。

(8) 打毛：烫软下的毛经人工处理脱离猪身体，打下的毛由收购猪毛的单位自行进行收集外运。

(9) 清洗：打完毛的猪由提升机送入清水池中进行清洗。

(10) 剔毛：将清洗完成后的猪进行检查，毛没有去除干净的再次由人工进行剔毛。

(11) 开膛：猪毛清除完成后，将猪开膛，取出红白内脏外销。

(12) 胴体开边：将猪胴体由人工对半对劈开。

(13) 宰后检验：将猪的胴体、内脏等实施同步卫生检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中的有关规定，卫生检验后胴体的处理如下：检验合格产品：检验合格产品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办理；检验不合格产品：检出一一般性病害并超过规定标准的，可由专业技术人员按规程实施卫生无害化处理（即利

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14) 肉品出场：符合鲜销和有条件食用的合格猪胴体盖章后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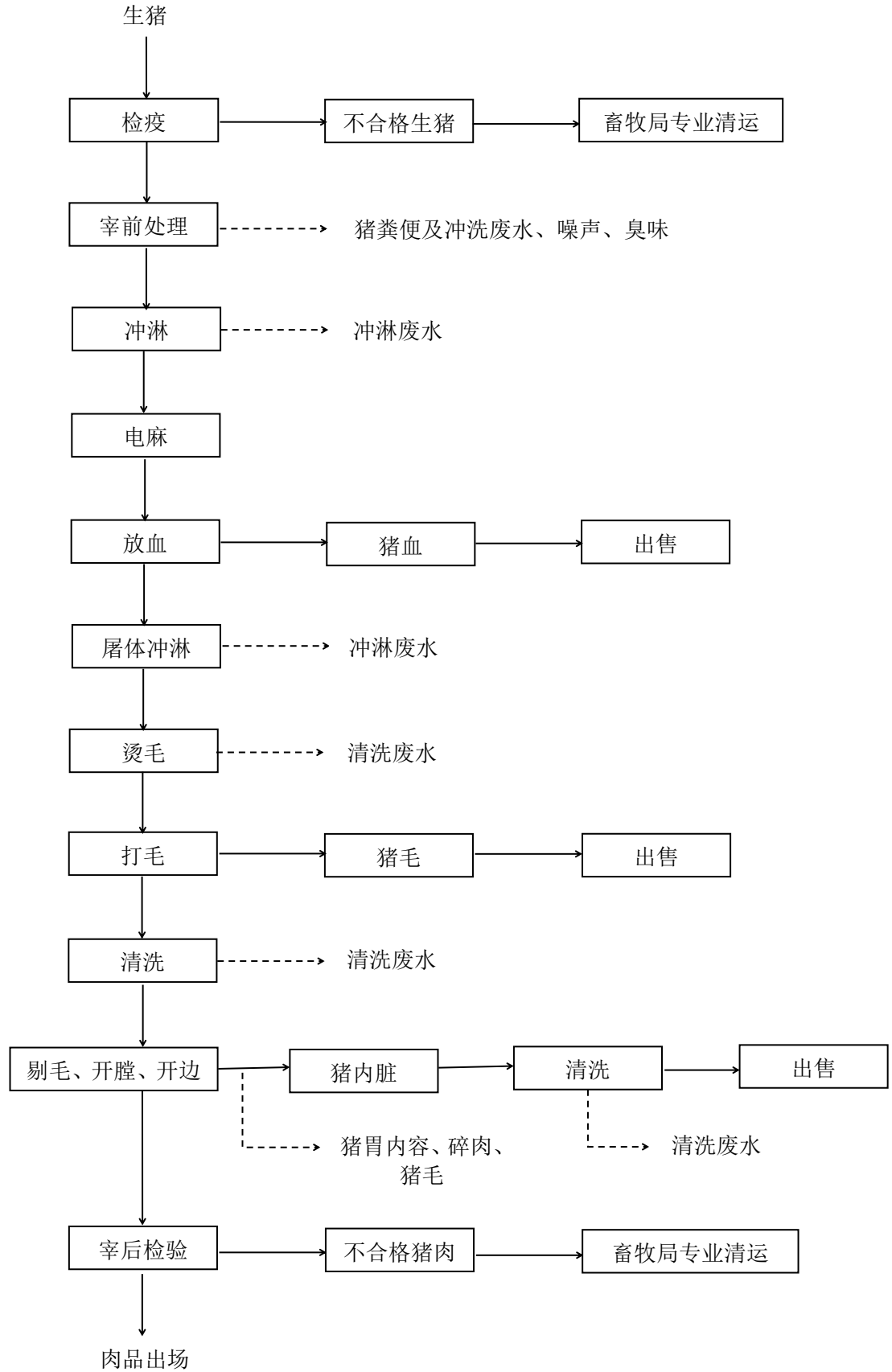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屠宰废水、车间及设备冲洗用水等）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0.20\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屠宰废水最大排放量（最大屠宰量为 10 头/d）为 $3.4\text{m}^3/\text{d}$ ，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2.04\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 BOD_5 和动植物油；日最大废水排放量约为 $5.64\text{m}^3/\text{d}$ ，日均废水排放量为 $4.28\text{m}^3/\text{d}$ 。

治理措施：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8\text{m}^3/\text{d}$ ）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类一级标准限值后用于农田施肥。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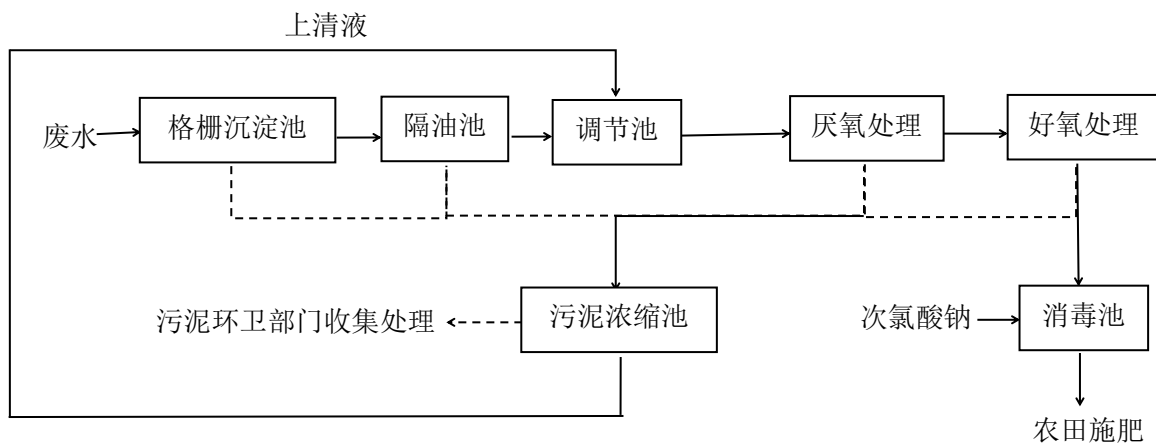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待宰和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卸猪区、待宰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

治理措施：做好卸猪区、待宰间、屠宰车间的管理，对卸猪区、待宰间、屠宰车间每日进行冲洗，保持清洁，可有效减少臭气产生；对待宰间和屠宰车间四周设

置围墙，加强项目车间内的密闭性；场内排水管道均使用暗管、各类污水池增加池盖设施，减少恶臭排放；加强绿化，屠宰场四周栽植以乔灌木结合为主，立体绿化，提高场区内绿化覆盖率，以阻隔恶臭对邻近敏感点的影响；在屠宰场外设置 50m 的恶臭卫生防护距离，该控制范围内未新建医院、学校、机关、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加强个人劳动卫生保护，如工作时戴口罩等；重视杀虫灭蝇工作；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使用粪便的腐熟剂处理粪便。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环评要求以卸猪区、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边缘为中心设置 50m 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 1 户居民（王延宁，住户距厂界北侧最近距离约为 25m），项目已租赁该农户住房用作宿舍。详见附件 8 房屋租赁协议）。故以卸猪区、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边缘为中心设置 50m 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其他敏感点。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以及猪叫声。

治理措施：采用电麻技术减少猪叫时间，通过厂房隔声、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等措施降噪。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可食用内脏、检疫后废弃物、猪粪、蹄壳、猪血、猪鬃等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厂区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

(1) 粪便、牲畜胃内容物产生量为 4.4t/a，设固废间 1 间，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项目产生粪便、牲畜胃内容物经堆肥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猪鬃产生量为 0.22t/a，设固废间 1 间，用于存放猪鬃、蹄壳，外售；

(3) 蹄壳产生量为 0.11t/a，设固废间 1 间，用于存放猪鬃、蹄壳，外售；

(4) 猪血产生量为 3.3t/a，连同猪肉一并外运至市场销售；

(5) 淋巴、废弃碎肉渣产生量为 2.2t/a，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6) 不可食用内脏、病牲畜及检疫后废弃物产生量为 0.55t/a，不可食用内脏、

病牲畜检疫后废弃物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病牲畜在进行宰前检疫时发现则不允许进场；

(7) 检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极少，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8)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1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9)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3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粪便、牲畜胃内容物	4.4t/a	生产车间	一般废物	设固废间 1 间，项目产生的粪便、牲畜胃内容物经堆肥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2	猪鬃	0.22t/a			设固废间 1 间，用于存放猪鬃、蹄壳，外售
3	蹄壳	0.11t/a			连同猪肉一并外运至市场销售
4	猪血	3.3t/a			
5	淋巴、废弃碎肉渣	2.2t/a			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6	不可食用内脏、病牲畜及检疫后废弃物	0.55t/a			
8	检验不合格产品	极少			
9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1t/a	污水处理设施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0	职工生活垃圾	0.73t/a	办公生活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5 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易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待宰间、屠宰车间、安全填埋井、污水处理设施、固废间。

防治措施：待宰间、屠宰车间、安全填埋井、污水处理设施、固废间进行了重点防渗，采用地面硬化+防水隔层+地面硬化措施。生猪卸载区进行一般防渗。

3.6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治理	恶臭	针对卸猪区、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分别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对屠宰车间、待宰	0	针对卸猪区、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分别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已租赁 50m 范围内的 1 户农	1	新增

		间以及生猪卸载区及时进行冲洗, 保持清洁		户住房用作宿舍, 50m 范围内无其余住户), 对屠宰车间、待宰间以及生猪卸载区及时进行冲洗, 保持清洁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沉淀池 1 个, 容积为 5m ³	0.5	格栅沉淀池 1 个, 容积为 5m ³	2	新增
		隔油池 1 个, 容积为 1m ³	0.3	隔油池 1 个, 容积为 1m ³	3	新增
		调节池(兼作事故应急池)1 个, 容积为 25m ³	1.0	调节池(兼作事故应急池)1 个, 容积为 25m ³	4	新增
		一体化设施, 处理能力为 5m ³ /d	6.0	一体化设施, 处理能力为 5m ³ /d	7	新增
噪声治理	猪叫及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电麻技术, 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等措施控制	计入工程投资	采用电麻技术, 设备运行时关好门窗等措施控制	计入工程投资	新增
固废治理	固废堆存间	1 间, 面积约 5.6m ²		1 间, 面积约 5.6m ²		新增
	固废暂存间	1 间, 面积约 3m ²		1 间, 面积约 3m ²		新增
	安全填埋井处	1 个, 容积约为 12m ³ , 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200m	0.8	1 个, 容积约为 12m ³ , 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200m	0.6	新增
地下水污染防治	待宰间、屠宰车间、安全填埋井、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固废堆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2.0	待宰间、屠宰车间、安全填埋井、污水处理设施、固废间进行重点防渗	1.5	新增
	生猪卸载区、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 防渗系数≤10 ⁻⁷ cm/s		1	生猪卸载区进行一般防渗		新增
合计			11.6		19.1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气	待宰间、屠宰间	恶臭	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设置 5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已租赁 50m 范围内的农户住房用作宿舍。	外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大肠菌群	设 5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水生产	设置处理能力为 8m ³ /d 的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施肥;	外环境
固废	生产车间	粪便、牲畜胃内容物	设固废间 1 间, 堆肥处理后, 用于施肥	设固废间 1 间, 堆肥处理后, 用于施肥	外环境
		猪鬃	设固废间 1 间, 用于存放蹄壳、猪鬃, 外售	设固废间 1 间, 用于存放蹄壳、猪鬃, 外售	
		蹄壳	设固废间 1 间, 用于存放蹄壳、猪鬃, 外售	设固废间 1 间, 用于存放蹄壳、猪鬃, 外售	
		猪血	连同猪肉一并外运至市场销售	连同猪肉一并外运至市场销售	
		淋巴、废弃碎肉渣	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不可食用内脏、病牲畜及检疫后废弃物	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检验不合格产品	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	
	办公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待宰间、屠宰间	猪叫声	依托墙体隔声,并采用电麻技术	依托墙体隔声,并采用电麻技术	/

3.7 “以新带老”措施

表 3-4 “以新带老”措施对照表

序号	原有措施	环评要求“以新带老”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1	厂区未对恶臭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1.加强厂区清洁,并划定 5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小对敏感点的影响; 2.车间采取封闭措施。	已落实。 1.加强厂区清洁,划定 5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已租赁 50m 范围内的农户住房用作宿舍,50m 范围内无其余住户。 2.车间采取封闭措施。
2	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2.设置处理能力 5m ³ /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南侧小沟; 3.卸载区:设置棚架结构,采取防雨、防渗措施; 4.对屠宰车间、待宰间、卸载区、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采取防渗措施。	已落实。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2.设置处理能力 8m ³ /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施肥; 3.卸载区:设置棚架结构,采取防雨、防渗措施; 4.对屠宰车间、待宰间、卸载区、污水处理设施等采取了防渗措施。
3	生猪粪便、胃内容物未经处理,直接同屠宰废水一起经管道排入环境	1.设固废堆存间 1 间,项目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项目产生粪便、牲畜胃内容物经堆肥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已落实。 1.设固废间 1 间,项目产生粪便、牲畜胃内容物经堆肥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选址可行。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可行。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 积极配合当地规划调整，若因规划需求应进行异地搬迁；

(2) 工程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 污水处理设施及所有排水管线应做好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4) 加强厂区内及厂区周围的绿化，减少项目恶臭及景观影响。加强对项目厂区内及运输车辆的清洗及消毒工作，避免蚊蝇及老鼠滋生，保证项目区及周围的卫生环境。

(5) 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评价对各污染治理提出的要求实施，同时若出现本环境影响评价未预测到的、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并上报主管部门。

4.3 环评批复（安环审批[2017]9号）

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

你场报送的《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由协和屠宰场与石板屠宰场合并而成，该整合改造项目位于协和乡水源村一社，占地面积 1600m²，建筑面积 203.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屠宰车间（面积 128m²）、待宰圈（2 间，面积约为 14m²）、卸猪区（面积约为 14m²），购置部分屠宰设备；配套建设检疫区、冷库、锅炉房、供水、供电、办公室、安全填埋井、事故应急池等公辅设施。年屠宰生猪 2200 头。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生产能力属于限制类。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资阳市商务局、资阳市环保局、资阳市畜牧食品局关于印发第一批生猪定点屠宰场许可证的通知（资商发[2013]18 号），该项目属于安岳县人民政府定点屠宰场之一，安岳县农林局同意该项目整合升级改造；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符合选址要求的选址意见；安岳县国土资源局也出具了符合选址要求的用地意见。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岳县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的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场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防尘、降噪措施；根据项目的特点，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完善场内“雨污分流”

和屠宰废水、冲洗废水收集、处置系统。屠宰废水、冲洗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废水混合，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地冲洗或农灌，不外排；做好待宰圈、屠宰车间以及生猪卸载区的卫生管理，加强冲洗，保持清洁，减少臭气产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产生的不可食用内脏、检疫后废弃物、猪粪、蹄壳、猪血、猪鬃及生活垃圾按环评要求分类规范处置。做好场区美化、绿化。

（三）卫生防护距离内的住户须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保搬迁。

（四）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污染事故应急池。

（五）按照环评的要求和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性质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和性质。如发生变化，需按程序重新进行报批。

（六）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要求向安岳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九）其他注意事项按照环评和专家意见落实。

4.4 验收监测标准

（1）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类一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办公生活、生产过程	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类一级标准限值			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 中一级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6.0~8.5	BOD ₅	30	pH	6.0~8.5	BOD ₅	30
		COD	80	悬浮物	60	COD	80	悬浮物	60
		氨氮	15	动植物油	15	氨氮	15	动植物油	15
		总大肠菌 (MPN/L)	5000	/	/	总大肠菌群 (MPN/L)	5000	/	/
厂界环境噪声	机械设备、工作噪声、猪叫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环境噪声	机械设备、工作噪声、猪叫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中 2 类标准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中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废气	生产过程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氨	1.5	硫化氢	0.06	氨	1.5	硫化氢	0.06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项目未设总量指标。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总大肠菌群、悬浮物、氨氮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备注：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YJ-W054 SX-620 酸度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61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仪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5750.12-2006	ZHJC-W410 DHP-600 型恒温培养箱	/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区上风向 1#	氨、硫化氢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区下风向 2#		
3	厂区下风向 3#		
4	厂区下风向 4#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6.3 噪声监测

6.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5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2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	1#东侧农户外 1m 处	环境噪声	
6	2#南侧农户外 1m 处		
7	3#东南侧农户外 1m 处		

6.3.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7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06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ZYJ-W016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9月26日~9月28日、10月18日~10月19日，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负荷率均达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8.9.26	生猪屠宰	6头/天	5头/天	83.3%
2018.9.27	生猪屠宰	6头/天	5头/天	83.3%
2018.9.28	生猪屠宰	6头/天	6头/天	100%
2018.10.18	生猪屠宰	6头/天	6头/天	100%
2018.10.19	生猪屠宰	6头/天	5头/天	83.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10月18日				10月1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化学需氧量		33.9	38.2	35.3	33.9	36.7	36.7	35.3	38.2	80
氨氮		1.53	1.56	1.57	1.52	1.48	1.51	1.51	1.50	15
pH值(无量纲)		7.48	7.43	7.46	7.37	7.29	7.31	7.28	7.27	6.0~8.5
悬浮物		34	38	31	33	34	34	36	33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5	11.5	11.5	11.6	11.5	11.4	11.5	30
总大肠菌群(MPN/L)		3500	3500	2400	4300	3500	2800	3500	2400	5000
动植物油		0.08	0.08	0.13	0.15	0.07	0.05	0.08	0.08	1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浓度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类一级标准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厂界	厂界	厂界	厂界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9月26日	第一次	0.012	0.029	0.030	0.037	1.5
		第二次	0.018	0.028	0.045	0.031	
		第三次	0.019	0.049	0.031	0.024	
	9月27日	第一次	0.019	0.029	0.031	0.045	
		第二次	0.015	0.021	0.028	0.026	
		第三次	0.016	0.037	0.021	0.037	
硫化氢	9月26日	第一次	0.002	0.004	0.005	0.004	0.06
		第二次	0.001	0.004	0.004	0.005	
		第三次	0.002	0.003	0.004	0.004	
硫化氢	9月27日	第一次	0.001	0.004	0.003	0.004	0.06
		第二次	0.002	0.003	0.004	0.004	
		第三次	0.002	0.004	0.004	0.005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所测氨、硫化氢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9月27日	昼间	54.4	
		夜间	48.0	
	9月28日	昼间	55.3	

		夜间	49.5	昼间 60 夜间 50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9 月 27 日	昼间	55.0	
		夜间	49.6	
	9 月 28 日	昼间	55.3	
		夜间	47.8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9 月 27 日	昼间	54.8	
		夜间	47.4	
	9 月 28 日	昼间	55.5	
		夜间	47.6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9 月 27 日	昼间	55.9	
		夜间	47.2	
	9 月 28 日	昼间	54.1	
		夜间	47.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4.1~55.9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7.2~49.6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7-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东侧农户外 1m 处 (敏感点)	9 月 27 日	昼间	59.8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5.8	
	9 月 28 日	昼间	56.7	
		夜间	44.1	
2#南侧农户外 1m 处 (敏感点)	9 月 27 日	昼间	54.7	
		夜间	46.6	
	9 月 28 日	昼间	54.5	
		夜间	46.4	
3#东南侧农户外 1m 处 (敏感点)	9 月 27 日	昼间	49.6	
		夜间	47.8	
	9 月 28 日	昼间	59.5	
		夜间	45.2	

监测结果表明，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9.6~59.8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4.1~47.8dB(A)之间，因此项目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项目未设总量指标。项目使用电锅炉，不产生锅炉废气；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用于农田施肥。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防尘、降噪措施；根据项目的特点，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2	严格落实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完善场内“雨污分流”和屠宰废水、冲洗废水收集、处置系统。屠宰废水、冲洗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废水混合，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地冲洗或农灌，不外排；做好待宰圈、屠宰车间以及生猪卸载区的卫生管理，架起那个冲洗，保持清洁，减少臭气产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产生的不可食用内脏、检疫后废弃物、猪粪、蹄壳、猪血、猪鬃及生活垃圾按环评要求分类规范处置。做好场区美化、绿化。	已落实。 （1）场内“雨污分流”，屠宰废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肥； （2）待宰圈、屠宰车间以及生猪卸载区的卫生管理，加强冲洗，保持清洁，减少臭气产生； （3）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项目已租赁 50m 范围内的农户住房用作宿舍，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其他住户、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4）粪便、牲畜胃内容物经堆肥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猪鬃、蹄壳外售；猪血连同猪肉一并外运至市场销售；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病牲畜及检疫后废弃物病牲畜及检验不合格产品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在进行宰前检疫时发现则不允许进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住户须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保搬迁。	项目已租赁 50m 范围内的 1 户农户住房用作宿舍，50m 范围内无其余住户。
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污染事故应急池。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调节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1)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2) 9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无影响，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有影响可接受；

(3) 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无影响，9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有正影响；

(4) 9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环境无影响，6.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清楚本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5) 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

(6)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

(7) 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

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1	3.3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9	96.7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29	96.7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1	3.3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8	93.3
		不清楚	2	6.67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满意	30	100

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满意吗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无所谓	0	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8年9月26日~9月28日、10月18日~10月19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安岳县协石兴旺屠宰场的“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浓度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类一级标准限值。

(2) 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粪便、牲畜胃内容物；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病牲畜及检疫后废弃物；检验不合格产品；猪粪、蹄壳、猪血、猪鬃；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以及厂区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

粪便、牲畜胃内容物经堆肥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猪鬃、蹄壳外售；猪血连同猪肉一并外运至市场销售；淋巴、废弃碎肉渣、不可食用内脏、病牲畜及检疫后废弃物病牲畜及检验不合格产品采用安全填埋井进行填埋；在进行宰前检疫时发现

则不允许进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6)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及环境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合理处置措施。项目附近居民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及台账。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项目恶臭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项目恶臭气体合理排放途径与生产安全。
- 4.建立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并对其日常运行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安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

附件 2 《安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岳县协和乡屠宰场整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表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农肥协议书

附件 8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9 皮毛销售协议

附件 10 蹄壳销售协议

附件 11 8m³/d 不锈钢一体化污水处理工程合同

附件 12 说明

附件 13 验收情况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